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364
30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

工作的协调

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 为发展中国家商业法律的现代化而 提供的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6	2
一. 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提供了 援助的领域	7 - 12	3
1. 投资法	8	3
2. 知识产权法	9 - 10	4
3. 海事法规	11	4
4. 其他领域的法律和条例	12	5
二. 建议	13 - 15	5

导言

1. 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2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各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里的法律活动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对委员会在这个领域为完成其协调其他组织活动的任务而拟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为响应这一决议，每隔一定的时间发表一份其他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详细报告，最近一份报告于1990年提交给了第二十三次会议(A/CN.9/336)。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称，秘书处正作出努力来确定各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商业法现代化的活动(A/CN.9/352)。

3. 对于国际贸易法的发展，人们通常只想到由某些国际组织针对国际贸易的某些法律方面编拟出一些法律案文，而这些国际组织的活动均已在过去的报告中述及。但是，如果国际社会通过各种方式，例如提供资金或技术援助，推动各国内外商业法的发展，颁布有关商业法某些方面的法规，这也会影响到国际贸易法的发展。根据秘书处的了解，一些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往往不时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商业法各个方面的法规，包括例如海事法、商业仲裁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法规。秘书处还了解到，应一些政府和政府小组的要求，已经执行了一些这类性质的项目。我们认为，全面地介绍一下这些活动，对于有关各方是大有裨益的。人们尤其想了解到，在国际一级编拟的统一法案文在多大程度上成为在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主持下编拟的法律案文的基础。

4. 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91年)有关各国际组织当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A/CN.9/352)，在编写之前以及在编写过程中，秘书处曾请若干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提供资料，介绍它们在过去五年内提供了资助或提供了技术援助的、促使经济活动某一方面的法律走向现代化的各种项目。

5. 要求提供的各个项目的资料包括：(1) 该项目在那一国家执行，如为某一区域或区域组织执行，说明其直接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家；(2) 项目开始的日期和完成日期(如果项目已经完成)；(3) 项目所涉及的主题领域和所起草的法律文本类型；(4) 实施项目时所提供的专门知识的性质和范围；(5) 已在国际一级就项目的主题事项的某些或所有内容通过的统一法或示范法文本是否(一)全部被纳入项目文本之内，(二)或被作为项目文本的基础，或(三)根本未在项目文本中采用；

(6) 是否有除项目执行所在国之外的某一国的法律被全部或部分纳入项目文本，或被作为项目文本的基础以及所做变动（如果有任何变动）的性质。 还要求各组织向秘书处提供已颁布的法律文本。

6 .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获悉，若干被要求提供资料的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已向秘书处做出了答复，但所收到的资料令人无法确定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目的在于使发展中国家的商业法现代化的活动(A/CN.9/352, 第5段)。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后，秘书处再次作出努力，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这一次，秘书处是写信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所有驻地代表，请问他们是否了解到近年来其所在国家进行的修订有关经济活动法律的项目，包括修订有关贸易和投资法律的项目，得到了国外机构提供资金或技术援助。

一．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 提供了援助的领域

7 . 根据答复资料可以看出，有此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参与了目的在于使发展中国家的商业法现代化的活动提供援助。 所提供的援助一般采取为实施项目提供所需专家或资金的形式。 这些活动重点是更新和发展下列四个领域的立法：

- 1 . 投资法
- 2 . 知识产权法
- 3 . 海事法
- 4 . 其他领域的法律和条例

1 . 投资法

8 .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中心)、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以及在较小程度上，还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开发署，目前都在进行与投资法有关的工作。 工作的目标一般包括拟订投资准则，以便 在此基础上制订出有利于国内和国外投资的法律框架。 投资准则涉及下述事项：规定一些机制，借以建立投资中心，由这些投资中心负责执行投资法，特别是负责促进、协调、管理和监测某一国家的国内外投资；定出投资者在该国建立企业时必

须遵循的投资程序；并定出应向投资者提供的奖励和保证，以便鼓励他们进行投资。

2. 知识产权法

9. 秘书处获得报告的在知识产权法方面的工作涉及：专利、工业设计、版权和商标。这一领域的工作主要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进行，有些工作也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进行。根据对方请求，知识产权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的各政府或政府组织一起合作，努力在知识产权领域颁布新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或通过新的区域条约，或者改善本国现有的法律和条例。这种合作采用多种形式，特别是编拟示范条款、示范法、原则和准则，以此作为拟定国家法规或区域条约的基础。

10. 知识产权组织的另一些项目涉及：促使人们普遍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发展过程中的用处和重要性，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以及促使发展中国家确保其本国的发明和其他创造在其他国家内得到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还有一些项目是提供咨询意见，便于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工作人员或由国际局聘请的顾问与有关政府的官员进行洽商。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还根据请求，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为发展知识产权法而拟定和执行中期计划或项目，以便那些国家为保护知识产权而建立、加强和提高知识产权法的效力。

3. 海事法规

1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目前正进行海事法规的工作，在执行项目的国家内，这种工作往往得到开发署对各该国家提供财政援助。这一工作涉及为有关国家拟订现代海事准则。在一个此性质的项目中，主要是协助一个国家草拟商业航运法案，另一个项目是草拟关于海上运输和其他内陆水路运输合格证明的条例。在秘书处得到报告的、正在进行此种工作的三个国家内，1978年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被用来作为范本据以草拟新法规。此外，秘书处还了解到并未向它报告的其他事例，同样进行着这一方面的工作，而且为此使用了《关于统一某些提单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1924年）。

4 . 其他领域的法律和条例

12 . 目前正在进行的与商业法有关的工作包括草拟例如税收、保险、海关、采购、以及进出口贸易等领域的法规。这一工作通常是结合使某一国家商业部门整个走向现代化，以期有利于经济增长，有利于增大私人交易和投资。例如，在一个国家中进行的一个项目涉及拟定一项采购法来管束私人部门的采购。在另一国家的一个项目是制定应载入工业分包议之内的一般条件和特殊合同条件，又一个国家的一个项目涉及革新和简化关于对建立工商企业者颁发贸易许可证的法律。还有一个国家，所进行的项目是使该国的保险法现代化。在秘书处得到报告的项目当中，所进行的工作多数由开发署、世界银行和美国国际发展合作署提供援助。

二 . 建议

13 . 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的活动对于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可起相当大的作用。而且，它们援助发展中国家在商业法的各个方面制订法规的活动，也对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产生影响。有鉴于此，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些组织所进行的援助发展中国家就商业法的各个方面制订法规的工作，并在以后某一日期再向委员会报告这一领域的新情况。

14 . 此外，鉴于法律框架的完备对于发展中国家以及正由中央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的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性，委员会似宜考虑向至今尚未参与促使商业法现代化的工作的那些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提出建议，建议它们考虑更积极地参加这些活动，并考虑将这些活动列入其工作范围之内。

15 . 委员会还似宜促请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当它们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旨在革新商业法的项目时，与贸易法委员会取得更大的合作和协商。此种合作可包括相互通报关于此种项目中拟用以参考拟订法规的可能法律范本，并相互协商此种项目中拟聘请协助工作的专家。